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，由独立董事詹应斌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、首席执行官徐海圣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陈华妹，成员：陈华妹（独立董事）、丁剑（独立董事）、詹应斌（独立董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